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總代價為411,894,626港元的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總代價為411,894,626港元的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甲、賣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新體育股份

根據協議，將收購合共1,144,151,739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新體育股份總數(即4,060,256,212股)約28.18%。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11,894,626港元，將由該附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每股新體育股份之購買價為0.360港元，較(i)新體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新體育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85港元溢價約26.32%；及(ii)新體育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

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311港元溢價約15.76%。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清償。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本集團持有40,999,048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全數已發行股份的約1.0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1,185,150,787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新體育全數已發行股份(即4,060,256,212股)的約29.19%。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新體育之投資將分類列為「聯營公司權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新體育之資料

新體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9)。新體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商品貿易、於中國發展體育場館營運及相關培訓以及上市證券投資。

根據新體育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新體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388	(917,2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1,847	(920,1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體育之資產淨值為3,883,596,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該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為一名居於中國的人士以及賣方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在新體育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新體育集團」)的主營業務中，新體育以體育文化和物業發展投資為戰略重點。考慮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第46號)，大力推動國內的體育產業，並推動有關體育產業、運動消費和全民健身的政策，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未來十年，國內的體育產業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5%或以上。此外，新體育積極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機遇，利用其持有的物業，積極發展集合了「體育 + 物業發展」概念的物業發展項目，因此董事會認為新體育持有的物業價值將會上升，預期新體育的正面業績確認性較強。

本公司近年積極開展物業投資與發展業務，一直於國內主要城市和潛力區域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認為於收購事項後可讓本公司成為新體育的主要股東，讓本公司透過新體育在國內的資源脈絡、管理人才和發展經驗，推動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此外，新體育擁有相當規模的高端客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板塊可藉此向新體育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從而擴大本公司金融服務板塊的客戶基礎及有利於提升板塊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各自分別持有1,314,000股、306,500股及1,220,000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分別約0.0324%、0.0075%及0.0300%權益。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1,144,151,739股新體育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協議日期前新體育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體育」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9）；
「新體育股份」	指	新體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附屬公司」	指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賣方甲」	指	艾青女士；
「賣方乙」	指	利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雲浦先生及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